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.02.13 工程企字第 10901000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2 月 13 日

要 旨：有關機關成立「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」之組成及運作原則

主 旨：機關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成立「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」（下稱本小組）之組成及運作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 明：一、鑒於採購法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授權本會訂定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（下稱採購小組辦法），其成立「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」之任務及授權範圍未包括認定廠商是否該當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，爰機關如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者，不適用採購小組辦法之規定。

二、基於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態樣不同且涉廠商權益甚巨，機關依個案特性成立本小組，如參照採購小組辦法規定辦理，其委員組成宜就本機關以外人員至少 1 人聘兼之。

三、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廠商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前，如未踐行採購法第 101 條第 3 項成立本小組認定廠商是否該當同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，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於申訴程序終結前得補正。

正 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 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